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16號

聲 請 人 鄭以青（即賴惠卿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呂承祐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001 |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 | 69-NC-00007084-0 | 1  | 100 |
| 002 |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78-NX-00045185-1 | 1  | 10  |
| 003 |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78-NX-00077521-4 | 1  | 10  |
| 004 |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X-00115304-6 | 1  | 8   |
| 005 |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X-00164513-9 | 1  | 4   |
| 006 |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X-00220199-3 | 1  | 8   |
| 007 |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0-NX-00259796-4 | 1  | 5   |